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延川县失能半失能照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延川县大禹街道办贺家湾行政村肖家沟自然村

合同编号: (2023-HMXA-003)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延川县民政局

设 计 人: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2023-HMXA-003 延川

签订地点: 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 延川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延川县失能半失能照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延川县大禹街道办贺家湾行政村。依托原有敬老院基础设施，结合新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打造区域养老新标杆，建设高标准、设施齐，服务优、景色美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延川县失能半失能照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规模：总建筑面积 4246.13m²，其中：照护中心楼总建筑面积 3904.9m²，餐厅建筑面积 319.00m²，门房建筑面积 22.23m²。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RMB¥ 5200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合同价款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满足规范要求

注：1、不含等待确认及审查时间。

2、提供书面图纸同时提供电子档一套。

3、设计费付清后，设计图纸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署名权。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导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重新确认设计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



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7.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等标准。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不合理的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配合。

7.2.7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7.2.8 发包人在向政府部门报批过程中的工作，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及沟通，并对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有义务及时修改及进行调整直至通过。

7.2.9 本合同签订设计内容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员或负责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如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已进行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进度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进行。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若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以不认可为由拒绝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但又采用了此成果，则此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第一次付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和变更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发包人如果要求设计人全部或者部分中止执行设计业务或终止设计，则应在 5 日前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



设计执行工作。

4、设计人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并拒绝支付设计费用。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一方根据 5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5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西
北角中贸广场15栋二单元
10楼2100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营
业部

账号：

账 号：102880883330

电 话：

电 话：17792529537

签约日期：2023年5月31日

签约日期：2023年5月31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我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就延川县民政局延川县失能
半失能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编号：
ZCSP-延川县-2023-00022）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你
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520000.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到延川县民政局商议签订本
项目合同事宜。

采购人：延川县民政局



采购组织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